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水电)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内容主要是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同时包括对公司季报、半年度报告的协作评审, 以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年度审计结束后,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 现将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1) 基本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09 年度审计费用及其差旅、食宿等费用共计 68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是按照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审计小组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进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的。经过 25 日的审计工作, 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 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①独立性评价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有职员未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②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8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 3 名，项目部主要人员对本公司的经济业务较熟悉，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 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①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②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③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

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4) 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本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5) 关于对是否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

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我们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建议继续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钟 敏_____ 李 光_____ 曾陈平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